第五章 中國的國家機關(中央)

- 0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委會
- 03 國務院
- 05 監察委員會

- 02 國家主席
- 04 中央軍事委員會
- 06 法院和檢察院

五、中國的國家機關 (主要介紹中央國家機關)

- (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委會
- 1.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我國的最高國家權力機關
- ① 性質與地位:

我國憲法第2條第1、2款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權力屬於人民。

人民行使國家權力的機關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

第57條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它的常設機關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58條規定: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國家立法權。

這些表明了全國人大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同時也是最高國家立法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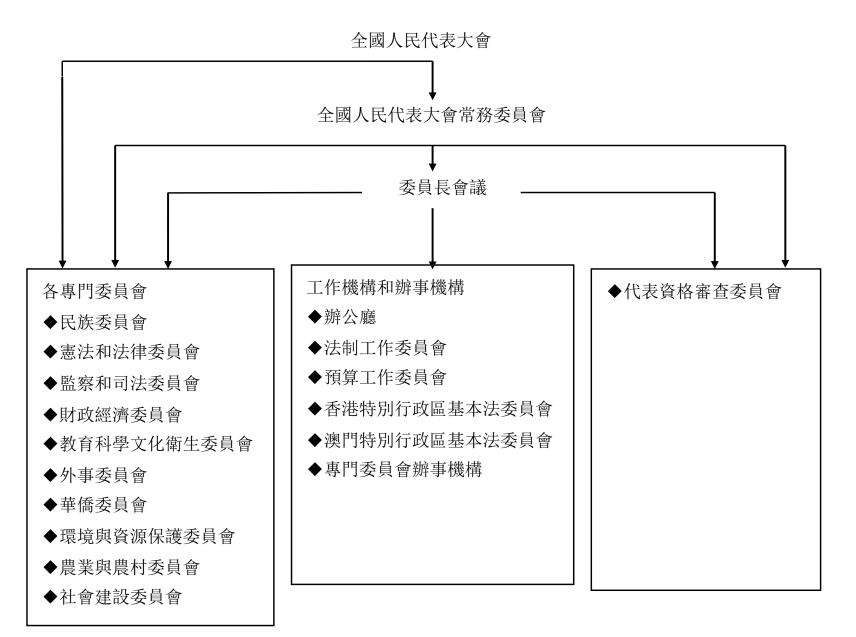
- (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委會
- 1.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我國的最高國家權力機關
- ①性質與地位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主要體現在:
- (1) 國家權力屬於人民代表大會,由它統一行使國家權力;
- (2)人民代表大會的職權具有全權性,一切重大的國家和社會問題由人民代表大會決定;
- (3)人民代表大會的權力具有至上性,高於行政、司法。

- (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委會
- 1.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我國的最高國家權力機關
- ② 產生和任期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由間接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五年(憲法第59條、60條)
- ③ 代表組成人民代表大會主要按地區組團,此外,軍隊獨立組團。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構成

要考慮民族、婦女、職業等因素,力求做到具有廣泛的代表性。

- (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委會
- 1.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我國的最高國家權力機關
- ④ 組織 (機關)
- (1)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設有主席團,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期間,由主席團主持和領導工作。
- (2)設立專門委員會,作為常設工作機構,對人大負責,報告工作。 其特點是專業化和經常化。
- 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和委員組成,由主席團提名大會通過。
- 工作職責是:審議交付的法案;提出有關法案;審議質詢案;提出建議等。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組織簡表



- (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委會
- 1.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我國的最高國家權力機關
- ⑤ 主要職權 (憲法第62、63條)
- 監督憲法實施,包括對憲法的修改;
- 立法權:制定和修改國家的基本法律和法律;
- 選舉權:選舉和決定國家機關組成人員;
- 決定權: 決定國家重大事項;
- 監督權:對由它產生的國家機關行使監督權,審議他們的工作報告,對政府工作提出質詢

- (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委會
- 1.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我國的最高國家權力機關
- 5 主要職權

關於人大的監督權是一個重大問題。人大對政府和其他機關的監督有自己的特點:

監督者與被監督者是

- (1)人大決定,其他機關執行的關係。
- (2)人大監督是單向的,不是雙向制衡關係。
- (3)人大監督以聽取工作報告、視察、質詢方式進行。
- (4)權力對權力的監督,是集體行使職權。
- (5)人大監督的結果具最終和強制力,如撤銷有關機關的決定,罷免有關人員。
- ⑥ 活動原則:民主集中制

- (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委會
- 1.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我國的最高國家權力機關
- ⑦ 全國人大會議 (憲法第61條、第64條)

每年一次,在第一季度舉行,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召集。

由常委會或五分之一代表提議,還可舉行臨時會議。

會議之前有預備會議,由常委會主持,通過大會主席團名單、會議議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法定人數,須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出席有效,表決是半數通過或三分之二通過。

全國人大舉行會議的時候,選舉主席團主持會議。

- (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委會
- 2.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簡稱"全國人大常委會")
- ①性質與地位

國家最高權力機關的常設機關

全國人大常委會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常設機構,是權力機構的組成部分,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休會期間,主持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工作,行使人民代表大會的權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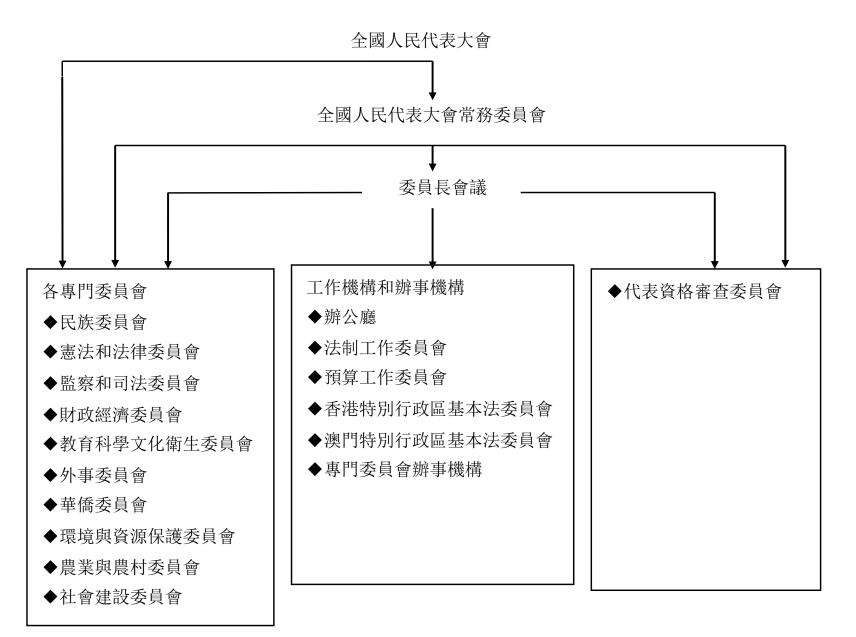
② 組成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秘書長和委員組成。

- (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委會
- 2.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簡稱"全國人大常委會")
- ③ 產生和任期
-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主席團提名,由全國人大代表選舉產生。委員是差額選舉。
- 委員會的組成人員不得擔任國家行政機關、監察機關、審判機關和檢察機關的 職務。
- 委員長、副委員長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兩屆。
- 4 組織

設立委員長會議、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基本法委員會、法制工作委員會、預算工作委員會、辦公廳等。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組織簡表



- (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委會
- 2.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簡稱"全國人大常委會")
- ⑤ 主要職權 (憲法第67條)
 - (A)制定法律權;
 - (B) 行使法律解釋權;

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 (C) 對政府和法院、檢察院工作進行監督;
- (《澳門基本法》第143條)
- (D)對重大事項有決定權;
- (E)對政府、監察委員會、法院、檢察院人事行使任免權。

- (二)國家主席
- ① 國家主席是一個國家機構
- 中國元首制度的發展經歷了三個階段:
- ▶ 1954年憲法規定以國家主席為代表的集體元首制度
- ▶ 1975和1978年憲法取消了國家主席設置
- ▶ 1982年憲法恢復設立了國家主席職位
- ② 中國元首的性質和地位 與全國人大常委會聯合行使元首職權,是集體元首制
- ③ 活動原則 與全國人大常委會結合行使權力

(二)國家主席

- ④ 產生和任期(中國憲法第79條)
- 國家主席由全國人大選舉產生(全國人大會議主席團提出國家主席和副主席的 候選人名單,由各代表團協商,再由主席團正式確定候選名單,由大會表決, 獲過半數票者當選)。
- 國家主席每屆任期五年。
- ⑤ 職權:

(中國憲法第80條、第81條)

公佈法律;

發佈命令(特赦令、戒嚴令、動員令、宣佈戰爭狀態);任免國務院組成人員和駐外代表;

進行國事活動,接受外國使節,批准或廢除條約;授予榮譽。

(三) 國務院——我國的最高行政機關

① 性質與地位(中國憲法第85條)

國務院是中央人民政府(相對地方政府而言), 是國家最高權力機關的執行機關,執行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的法律和決議; 在國家的行政機構體系中是最高行政機關,負責國家的行政事務。

(三) 國務院——我國的最高行政機關

② 產 生 、組 成 、任 期 (中國憲法第86、87條)

國務院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決定**并由國家主席任命**產生。 國務院由總理、副總理、國務委員和各部部長等組成。 國務院每屆任期五年。總理、副總理、國務委員任職不得超過兩屆。

(三) 國務院——我國的最高行政機關

③ 組織原則(領導體制)

總理負責制

- 總理享有國務院組成人員的提名權;
- 總理領導國務院工作,對國務院各項工作負全責,副總理、國務委員協助總理工作, 國務院所屬各機構均要對總理負責並報告工作、服從總理領導、聽從總理指揮;
- 在國務院各項工作的決策上,總理享有最後的決定權,簽署國務院決定、命令;
- 總理召集和主持國務院常務會議和全體會議。

(三)國務院

- ④ 職權(中國憲法第89條)
- 制定規範權:制定行政法規;
- 制定政策權;
- 發佈行政命令;
- 提出法案和議案: 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提出議案、法案;
- 管理行政事務權:領導各部、委的工作及全國行政工作。

(四)中央軍事委員會

① 地位: 國家軍事領導機關

② 職權:領導全國武裝力量

③ 組成人員:主席,副主席若干人,委員若干人。 中央軍事委員會每屆任期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相同。 (憲法第93條)

④ 活動原則:軍委主席負責制 憲法第94條:中央軍事委員會主席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 委員會負責。

(五) 監察委員會

① 性质: 國家的監察機關(憲法第123條)

國家監察委員會是國家最高監察機關

② 職權: 監察權

監察機關主要辦理職務違法和職務犯罪案件(憲法第127條)

③ 活動原則:獨立行使監察權

領導體制: 垂直領導與對本級人大負責相結合(憲法第125、126條)

④ 組織體系: 由國家監察委員會和地方各級監察委員會組成

⑤ 監察委員會由主任、副主任、委員組成(憲法第124條) 國家監察委員會主任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兩屆

(六) 法院和檢察院

- 1. 人民法院
- ① 性質和任務(憲法第128條) 法院是審判機關,不同于立法和行政機關,依法對刑事、民事、經濟、行政案件 進行審判
- ② 職權 (憲法第131條) : 審判權
- ③ 組織(憲法第129、132條) 法院設基層法院、中級法院、高級法院、最高法院; 此外,還設專門法院(海事法院、鐵路運輸法院、軍事法院、森林法院……)

(六) 法院和檢察院

- 1.人民法院
- ③ 法院審判工作的原則和制度(憲法第130、131條)
 - (1) 依法獨立審判;
 - (2) 在適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 (3)使用本民族語言文字;
 - (4)公開審判;
 - (5)被告有辯護權;
 - (6)採用合議制;
 - (7) 兩審終審制
 - (8) 審判監督制;
 - (9)回避制。

憲法第131條: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規定獨立行 使審判權,不受行政機關、社 會團體和個人的干涉。

④ 最高人民法院院長每屆任期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相同,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兩屆。

(六) 法院和檢察院

- 2. 人民檢察院
- ① 地位與性質 法律監督機關(憲法第134條)
- ② 組織體系

人民檢察院組織體系由最高人民檢察院和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組成(憲法第135條)

- ③ 領導體制 垂直領導與對本級人大負責相結合(憲法第137、138條)
- ④ 職權 檢察權——維護國家法律的尊嚴,代表國家進行法律公訴
- ⑤ 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每屆任期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相同,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兩屆。

憲法第136條: 人民檢察院依照法律規 定獨立行使檢察權,不 受行政機關、社會團體 和個人的干涉。